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0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阮維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19號、114年度執字第9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阮維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貳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阮維忠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

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
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，而本院就如附表
編號2所示之罪為就本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
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得受理之；
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
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是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審
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均係幫助犯洗錢防制法
第14條之洗錢罪，其罪質固均相同，而且其犯案手法均係提
供銀行帳戶予他人，但犯案時間相距二年，顯係於前案犯
後，又再犯罪，故於定刑時，並無大幅減刑之理由，再參其
所造成之被害人損害狀況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
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附表編號1
所示之刑，已部分易服勞動服務執行完畢，參照前揭最高法
院裁判意旨，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
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案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
果。

四、另本案僅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二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牽涉案件
情節單純，且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部分執行完畢，本院
裁量範圍實屬有限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
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宗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溫冠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附表：